

故乡读后感想(汇总9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故乡读后感想篇一

每个人都有有一个固定的故乡，但是有一群孩子，他们既不属于城市，也不属于乡村。他们的故乡在不断的迁徙的鸟背——《鸟背上的故乡》。

《鸟背上的故乡》为胡继风之作，讲述的是一群农民工的孩子，他们有的跟父母在一起，但多数都相距千里之外。那些“留守儿童”在本该受到亲情的年纪下，早早的学会了自强自立与面对困难。但是，他们也并不是真的不需要亲情，他们试图挽留过，也试图寻找过，但是结局都各有不同。

“让人陌生，却又无法不为之动容”，这是刘绪源给本书的评价。是的，作者所写的并不精致圆熟，甚至有一些粗糙稚嫩。但是这些文字情感强烈、真实，很容易引人入胜，对人物产生同情且真切。也让我们感受到了，不管是农民工还是农民工孩子的辛苦，以及这些孩子的勤劳和善良，忍耐与坚强、乐观与担当。

看完了书，总会思绪万千。现在留守儿童、农民工这种现象已成为社会热点，也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了，但社会的关注给出的效果并不佳。截止20xx年8月底，全国农村留守儿童仍有697万人；截止20xx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9077万人，外出农民工就有17425万人。“鸟有一个巢，人有一个家”，每个留守儿童都渴望有一个“家”。

《鸟背上的故乡》让我们读懂了儿女与父母的情，与他们的苦，愿世上不再有留守儿童，愿每个儿童都有一个“家”。

故乡读后感想篇二

《故乡》是鲁迅一生悲剧命运的先声。它讲了鲁迅先生在回到久别的故乡时与闰土见面的情景，向我们展示了年代由盛转向衰败的过程。

，无可救药的“国民”原来就是他一直以为活得会更鲜活也和自己最密切的人。故乡一下子成了故乡。

之下，并没有借此而觉悟，实在令人遗憾。

故乡读后感想篇三

一切如故；“皇上”环顾一下四周：“众爱卿，请拿出一张洁白的纸来，注意了，是洁白的，不是黑的了。昨日重现，都见底了；也罢，就随着车颠来覆去吧，人嘛，就随着恍惚吧，反正也习惯了。“不打扰了，再见。还有w□我还以为再也见不到她了呢！汉堡和薯条吵了起来。

小说描写了作者鲁迅儿时故乡的生活和现在真实的故乡对比，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带给人们的苦难与旧时代的黑暗社会与痛苦抒发了作者渴望新生活的强烈欲望。

鲁迅曾经在日本留学学医，认为救死扶伤还不如成为作家让这些麻木不仁的百姓重新燃起斗志打败侵略者。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闰土，少年的闰土还是一个勤劳善良胆大活泼的小少年，可是就是因为社会的压迫使他变成一个迷信麻木的人。

从闰土身上可以看出旧社会的黑暗与劳动人民的苦难，我们

应该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而又繁荣昌盛的年代感到幸福。

鲁迅先生在小说最后写道：“我想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正如这地上的路：其实世界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形成了路。”这句话表达了只有美好愿望而不去努力的实现梦想这还是不会成功的。只有踏上这一条路，勇敢的去实践去追求你想要的这才是真理。

我们应该报答现在美好的生活，珍惜现在的时光，努力的追求自己的梦想。

老舍也是因为黑暗社会的压迫而不得不自杀，从而失去了中国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的机会。他笔下的祥子和闰土一样如此。

就趁现在，珍惜现在的时光，好好学习，努力的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吧！

故乡读后感想篇四

汪曾祺写的《故乡的食物》简单而感人。

时光荏苒，有多少人渐行渐远，有多少因为往事以及已被人们淡忘，唯有中国舌尖上的味道，久久难忘。这就是《故乡的食物》，所寄托的，是美食，更是我们怀念。

汪曾祺以他朴实却诙谐的文字，诉说着他们自己的怀念，从“端午的鸭蛋”对高邮的怀念和自豪，“故乡的食物”那最富中国浪漫自由主义的夜晚，“昆明的雨”那对昆明的喜爱……很多问题更让学生我们可以明白：美食，不仅不能仅是通过味蕾的满足，还有情。

食品，文字和美食，最美丽的组合。美国的食物诱惑的味道，文字之美是升级，让你有种感觉酣畅淋漓，通体舒服，美味

的舌头在身体由心脏来想去，一定会实现。

汪曾祺的感情，自古，谁不写？缩小苏轼的“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春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王余光中在怀旧“怀旧”为“一枚小小的邮票，狭窄的门票，严肃党短，一湾浅浅的海峡”四句留恋，向往适用于家庭，每个人都有，在异乡的食物，那么新鲜美味的食物，没有味道比党和降水比较想家，真是微不足道。

家居，食品在回忆中永远心存感激。

故乡，味蕾中的缠绵，永品鉴。

故乡，舌尖上的味道，永难忘。

故乡读后感想篇五

在寒假，我看了一本书——《红色羊齿草的故乡》。

故事的主人公——比利，在十岁的时候患上了恋狗症，而父母爱莫能助。于是比利通过买野果子来攒钱，通过积累，比利终于拥有了两只浣熊猎犬——老丹和小安。老丹和浣熊在捕猎大赛中得了金奖，可在回家的路上遇见了山狮，丹为了保护比利而失去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安也不愿独活于世，也死了。

这本书让我领悟了许多道理。我读丹为了小主人而牺牲的时候，我不经为这是狗对人的忠诚，后来我才明白这是狗与主人间那真挚的爱。这个故事深深的打动了我。它是一本让我无法忘怀的书。

我希望我也像比利那样有一只宠物，我会给它吃很多东西，让它吃饱喝足。晚上，我会带它散步，我会在家里给它建狗窝……。

这是一本很好的有关冒险和爱的书。

故乡读后感想篇六

故乡是什么味道的？是甜蜜的或是苦涩的？是梦幻的还是虚无缥缈的？故乡的情，故乡的味道是复杂的，鲁迅先生在《故乡》中这样告诉我。对！是复杂的！

故乡是甜蜜的.！

可是，现在一切都变了，变得复杂了，变得陌生又飘渺了……

鲁迅从两千余里之外，冒着严寒，要回到别了二十多年的故乡去，冷风拍着船体，吹进船舱里，没有一丝活气的村庄在鲁迅眼里被完整地勾绘出来。

一切都是陌生的。

故乡又是陌生、飘渺的。

萧条的街道顶替了往日的热闹，在瓦楞上颤抖的枯草、凄凉荒芜的老屋，记忆中故乡一切不返，鲁迅迎来了一个陌生的故乡、邻居，以及一个陌生的、不同往日的闰土，时光的洗浴，让鲁迅和闰土间多了一道无法逾越的障碍。深蓝天空下，站在瓜地里的那个少年的身影变得模糊，刻薄的邻居说着刁钻的话，这一切让鲁迅心里多了一道悲哀的伤痕。

船在开，景在移，鲁迅在文中最后部分离开了故乡。

月是故乡明！读了《故乡》的你我，是否也沉浸在那朦胧的故乡情中呢？

故乡读后感想篇七

人们怀念故乡，多是怀念那些身在故乡、勤劳而又善良的人。

重读汪曾祺的《故乡人》，再次看到他笔下这些至真至纯的故乡面孔，这种感觉便分外强烈。

有人说汪曾祺在中国当代文坛上的贡献，就在于他对“大文化”“大话语”“大叙事”的解构，在于他对个体生存的、富有人情味的真境界的昭示和呼唤，在于他帮助人们发现了就在自己身边的“凡人小事”之美。

比如《故乡人》中的《金大力》一文。我对此文刻画出的平凡好人本分之美、良善之美，至今仍感动不已。金大力是个勤劳的人。为了家里的一只茶水炉子，他每天要担二十四担水，这样的劳动量可想而知。他也是个善良的人。他骨子里透着朴实，体谅、理解那些与他同样靠力气吃饭的工匠。他做工为客户着想、干活为同行着想，真心实意待人好。

他不贪钱财，对那些可以名正言顺争取的利益，也分文不取，“一辈子经了数不清的砖瓦石灰，可是从没有得过一手钱的好处。”同行师傅们觉得应该给他涨工资，可他却不要，还说有茶炉收入、有小工工钱“这我就知足”了。

不管是金大力，还是《打鱼的》中，在艰难生活下沉默隐忍的一家人，或者是《钓鱼的医生》淡然而又潇洒的“王淡人”，在汪曾祺的笔下，故乡人知仁知义、知情知理、知足知趣，甚至朴实善良得近乎木、近乎痴、近乎傻。

平凡得如同草芥的人物，他们的生命中包孕着某种顽强，这种顽强能够战胜一切，有了它，任何干枯的生活都会绿意盎然。他们一直在翻找，他们心中也必有一个目标是常人不知道的，却正是他们的快乐所在。

比起“悲悯”，可能“理解”与“敬重”更接近汪曾祺的本意。比如，《打鱼的》中说“女人很少打鱼”，可那一家却打破了这个常规，母亲倒下了，女儿很快顶上来。他们不是走向死亡，而是走向明天；沉默也不是对命运的归顺，而是大音希声的抗争，比呐喊更震撼人心。

汪曾祺的文章总是不动声色地苦守着一抹诗意。我们这些寻常百姓，平凡的生命注定要隐于自然或社会的哪个角落，在那里上演着各式的悲欢，这并没有什么，顺境能进逆境能退，冷也过得热也安得，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打不败的奇迹。

故乡读后感想篇八

故乡，多么富有诗意的一个名字啊！但我问大家一个问题：如果你长大离开家乡，20年后再回到家乡的时候，会是怎么一番情景呢？当你遇到儿时伙伴，他或她又是怎么一副形象呢？想必各位小学生们都没有考慢这个问题吧？我国著名作家鲁迅先生也没有想过这，他，就看着苍黄的天空和远近几处萧索的荒村，泪流满面。

他因犯了伤寒而回到故乡，可人、物的变化却让他心里一阵悲凉，特别是他儿时的伙伴与仆人：闰土。闰土是鲁迅在他家办祭祀的时候，一个偶然的认识的一位与自己年龄相仿的仆人。

可这回鲁迅先生回到故乡时，看到的却是另一个场景：啊，那是闰土吗？他身材虽然增加了一倍，可他先前的紫色圆脸，已经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也像他父亲一样，周围已经都肿的通红，一点儿也没有小时候可爱的样子。他一见到鲁迅，马上就跪着说：“老爷！”这样大的反差，让我不禁打了个冷战。可见，在当时的时代，人们的生活不是越变越好，而是越变越坏。在战争的侵犯下和zf的无能下，人民群众过着悲惨的生活，人们的生活也在发生着莫大的变化，而在当时人们的脑子里已经种植下了通用的关系，那就

是主仆关系，否则，闰土怎么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呢？这真是个令人深思的问题。

文章最后一段中的一句话让我深思：“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然而在生活中何尝没有呢？”现在我们沐浴在新时代党的阳光下，人民群众只有社会分工的不同，没有社会阶层的高低，人人都是平等的，与那时候相比，现在真是天堂中的天堂啊！

故乡读后感想篇九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故乡变了，那阴晦的气氛弥漫在了黄昏的天空，风扫湖面，荡起一道道波纹，而气氛却压抑得令人窒息。好一派荒凉的景色“到乡翻似烂柯人。”

读了鲁迅先生的《故乡》，回想起旧时代的荒凉，眼前便不由得浮现出这么一幅景象，若近若远，若即若离。恍惚间，把我带回了那封建社会的黑暗——“叫，老爷”。闰土的一席话，不仅让作者，也让读者深感悲哀；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正如文中所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路是靠人们的感觉、信仰、精神走出来的。然而，走上这条路，就再也不能回头。看见昔日的故乡变得如此荒凉、昔日的亲人、朋友们已变得如此冷漠、昔日的景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月是故乡明”在那里我看到了人生的物是人非，世态炎凉——不正如现在的我们么？唯一的区别就是，我们的面前早已有了前人踏好的足迹——踏好的路。甚至，还有一些血淋淋的足迹，在那坑洼不平的路上，或少或多，或远或近

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而如今，我认为这句话应该更合适：世上本有路，人走的多了，反倒没路了。想当前，一篇《赤兔之死》轰动文坛，确是篇佳作，而此后跟风之作如雨后春笋之势，人人都走上了返古的老路，五千年历史都不够后人习作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